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日

(2016)浙0111民初6262号

杭州富阳肖邦茗门酒店、孙增福、蒋萃斌: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志康热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肖邦茗门酒店、孙增福、蒋萃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9: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261号

杭州富阳肖邦茗门酒店、孙增福、蒋萃斌: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志康热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肖邦茗门酒店、孙增福、蒋萃斌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9: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55号

杨鹏:本院受理原告胡焕田诉被告杨鹏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011号

张许华、郎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许华、郎辉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9: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857号

杭州灵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孙敏英、孙敏燕: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国有林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灵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孙敏英、孙敏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9时在本院第1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859号

杭州匡博服饰有限公司、孙敏英、孙敏燕: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国有林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匡博服饰有限公司、孙敏英、孙敏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14时在本院第1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149号

浙江应氏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应睿、陈路清、金泽、余园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江支行诉被告浙江应氏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应睿、陈路清、金泽、余园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98号

周亚根、王甄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诉被告孙春芬、巴爱平、周亚根、王甄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41号

杭州富阳大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夏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山支行诉被告富阳鼎皖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大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汪军、夏晶、何建英、汪永水、许瑛、方洪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相关开庭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7日14:30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269号

杭州唐人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博大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唐人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61号

蒋明玉、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俞群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明玉、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俞群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63号

汪大贤、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杰硕贸易有限公司、徐祥云、董加军、陈焕明、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徐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大贤、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杰硕贸易有限公司、徐祥云、董加军、陈焕明、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徐建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65号

于一峰、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一峰、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24号

钱海英:本院受理原告袁军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钱海英归还原告袁军林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月利率20‰计,其中至2016年3月17日的利息为930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吴小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袁军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267元,由原告袁军林负担671元,被告钱海英、吴小松负担659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民初字第651-2号

胡焕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雪平、骆小红和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桐庐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476号

金秋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录贤诉被告金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张录贤的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整,支付利息6万元(按月利率1%从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7月28日),并按月利率1%从2016年7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计算的逾期借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930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顺浩与被告江华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顺浩搬运报酬118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江华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393号

方永田:本院受理原告叶香美与你及黄顺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39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顺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香美借款2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2年10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被告方永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顺萃负担,被告方永田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139号

余建、王伟、淳安名车名店汽车生活馆:本院受理原告余建罡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13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建罡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7192元及自2015年8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50000元本金、年利率21.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余建、汪飞、淳安名车名店汽车生活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余建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伟负担,被告余建、汪飞、淳安名车名店汽车生活馆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33号

蒋佳颖、蒋洪威: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晟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蒋佳颖、蒋洪威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49号

王厚东:本院受理原告俞盛军与被告王厚东、姚安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71号

李盛、董小海:本院受理原告蔡勤与被告李盛、董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74号

董小海:本院受理原告蔡勤与被告董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61号

董小海:本院受理原告蔡勤与被告张献平、董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66号

董小海:本院受理原告蔡勤与被告张献平、董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41号

费斌、金娱: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被告费斌、金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701号

张晋源: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与被告张晋源、傅刘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950号

宁波驿马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古林飞达汽车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75号

姜捷、宁波永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王伟华与被告姜捷、宁波永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649号

邵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银亿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郁金如、徐国芳、胡建国、胡建园、陈杰敏、邵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由于原告起诉状中将胡建园写成了胡建国,故申请撤回对胡建国的起诉,并申请追加被申请人胡建园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原告诉请变更为:判令被申请人郁金如、徐国芳、胡建园、陈杰敏、邵剑对原告160万元(1157776.42元本金、42223.58元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431号

李伯万:本院受理原告孙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378号之一

范春均: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友富诉被告范春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5751号

宁波金沪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立诚工具有限公司诉宁波金沪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进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386号

宁海县振通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顺泰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611号

董利军:本院受理余姚市丰盈印染织造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门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210号

瞿时平:本院受理原告赵启学与被告瞿时平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件。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赵旭凯由原告抚养,被告无需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瞿时平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梁弄法庭(余姚市梁弄镇如意路36号)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4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绍兴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泗门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 26128248号(票面金额为250000元、出票人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邵家上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绍兴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绍兴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 26128248、票面金额2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绍兴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7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慈溪市新浦龙业压力表配件厂(普通合伙)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 40290320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铭泰仪表有限公司、持票人慈溪市新浦龙业压力表配件厂(普通合伙)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慈溪市新浦龙业压力表配件厂(普通合伙)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0290320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慈溪市新浦龙业压力表配件厂(普通合伙)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0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秦皇岛强达精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兰江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 23800795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浙江宏源灯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河姆渡外贸纸箱有限公司、持票人秦皇岛强达精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秦皇岛强达精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51 23800795、票面金额为3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秦皇岛强达精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1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优派材料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500053 27561505、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泰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天元科吉五金配件厂、持票人申请人中山市优派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中山市优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0500053 27561505、票面金额为3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中山市优派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56号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200053 25826046、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200053 25826046、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中宇经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中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票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8月17日起2016年11月1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060号

陈兴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朱博威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年9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7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绍;保证人: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越宜酒业有限公司、沈利华、唐耀军、绍兴县青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1446465.00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女士,电话15021393353